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而以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

身為臺灣第一家壽險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正式成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以落實在地深耕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保險服務為出發點，持續關注市場之變化，藉由靈活、具創意的商品策略，提供客戶健康、財富與保障的全方位防護網，並以有價值的商品推展，維持公司長期而穩定的獲利能力，使客戶與公司都得到穩健而具體的保障。

為實踐企業永續理念並與國際趨勢同步，本公司自願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以下稱 PRI），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以下稱 ESG）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以下稱 SDGs）納入投資考量中，制定責任投資政策；同時透過檢視被投資公司 ESG 相關資訊，評估被投資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期透過資金運用之管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進行，以保障客戶權益並謀取股東最大利益，此外，本公司為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秉持「企業公民」之理念期盼創造經濟、環境及社會的永續價值，為達成此目標，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盡職治理之責。說明如下：

(一)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公司治理相關架構、落實內部管理、創造股東利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保障客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維持清償能力、提昇資訊透明度，並隨時觀察、考量外在局勢及環境變革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及時提出因應策略面對挑戰。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符合「公司法」、「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之盡職治理組織架構與監督機制，由董事會擔任永續治理最高指導單位，透過每月召開董事會追蹤各業務單位重要議案之執行進度，並設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及由董事及獨立董事組成之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與負責。另外指派總經理為 ESG 衝擊之管理負責人統籌永續議題，於高階主管所組成之「保險諮詢會議」下，設「永續發展會議」，由幕僚長進行督導。在責任分工方面，由投研團隊負責對被投資公司進行持續關注與議合。為確保盡職治理全面納入投資決策，本公司訂有「責任投資政策」及「責任投資作業辦法」，於投資前將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因子納入評估報告，通過檢核後方可執行投資，全面發揮誠信經營精神。

(三) 本公司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基於客戶與股東之總體利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親自拜訪、線上會議、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藉由上述多元的議合方式了解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持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建設性之溝通及互動等議合作為，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客戶長期利益，並對整體社會帶來正面影響，以善盡本公司為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責任。

(四) 本公司肩負盡職治理責任，以及秉持為世界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之精神，故建立責任投資制度，朝責任投資之模範與標竿邁進。

為提供本公司投資相關業務進行 ESG 標準評估之依據，依循 PRI 之六大原則精神，制定責任投資政策與相關評估流程，涵蓋範圍包含股票、債券、基金、放款、不動產、交易對手和服務經紀商，將被投資公司在 ESG 及 SDGs 指標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整合於投資評估流程與決策中，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的永續投資價值。

另外，就國內外上市與營業處所買賣投資標的企業之投資決策流程方面，將檢視外部第三方 ESG 評分機構之分數或指標，納入 ESG 風險評估之一環，以更健全投資評估機制。

(五) 本公司為降低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提升投資組合的報酬績效，資產配置及投資決策係依市場環境變化，並參考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投資風險與報酬、流動性及清償能力作為擬訂決策之依據，以增進對客戶、股東、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且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

(六) 本公司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惟需經由約定或由本公司監督等方式，以確保受託服務機構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七) 本公司「盡職治理與責任投資報告」之報告期間為前一年度並納入部分最新動態，報告範疇涵蓋本公司自有資金之所有國內外投資標的。在制定揭露方式與頻率方面，本公司每年將「盡職治理與責任投資報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相關資料，經權責主管核定後，於每年九月底前公開發布於企業官方網站之「盡職治理專區」，以確保資訊之透明度與即時性。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承諾與股東權益為優先，執行相關業務。
本公司執行業務利益衝突之樣態可能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等。

本公司訂有相關各利益衝突樣態管理之內部規範，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以管理並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並有效管控與防範利益衝突事件。相關主要內容如下：

(一) 與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管理

本公司業已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四十五條、「保險法」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訂定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政策」，故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時，應依該辦法之規定執行之，且應遵守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原則。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進行符合「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相關規定之交易，須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之文書後始得進行交易，以確保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合乎法令規範。

(二) 員工行為準則

本公司員工須依循內部規範「員工行為準則」中包含兼職之禁止及利益衝突之迴避；員工應對任何可能影響工作的兼職或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並避免可能與其公司職責有衝突的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絕不可濫用職權使自己或他人獲取私利。主要管理規範包括:

1. 員工應專心於公司的工作，除經事前以書面形式報請核可外，不得有兼職或兼差之行為。
2. 員工兼職或兼差不得違反下列原則：
   (1)不得違反法令規定（如兼職禁止、競業禁止…等）、公司員工行為準則、工作規則或其他管理規章等相關規定。
   (2)不得與公司利益產生利害衝突。
   (3)不得與原有職務產生利害衝突及影響業務執行。
3. 不可為了規避內部規範或外部法令，而透過任何第三人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
4. 於公司任職期間，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經營、從事或投資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亦不得擔任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公司之受僱人、受任人、顧問或其他職務。
5. 不得為圖利自己而利用職務之便推介、銷售或轉介任何非屬公司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如有引進家庭成員提供服務、產品之必要時，必須主動告知單位主管及相關單位進行說明並取得許可。
6. 不得將自己帳戶做為客戶私人交易之使用；亦不可於公司電腦作業系統上，親自承作本人、配偶與三親等以內之血親與二親等以內之姻親的帳戶交易。

7. 員工不宜作為直系親屬、配偶及兄弟姊妹以外之個人或企業機構之借貸行為之保證人；若員工與客戶有親屬關係，批准貸款或其他交易時亦應予以迴避。
8. 員工進行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個人交易行為應限於長期投資行為而不得為短期投機行為。員工從事個人交易行為時，應注意避免與公司發生利益衝突的可能，尤應特別避免從事買賣與特定交易或謠言有關有價證券之投機行為。

(三)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政策」，以杜絕利益衝突情事發生。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在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前，須先向單位主管及有關單位揭露詳情並取得許可。同仁應迴避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如為本人或親屬與公司洽談或進行交易等。
2. 不可為了規避上開準則或相關之作業規範、法規，而透過第三人（含親屬、合作夥伴或朋友等）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
3. 禁止同仁於知悉影響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價格之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該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於知悉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該公開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以取得不當之利益或減少、規避損失。
4. 全體同仁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洩漏前述所稱之重大消息予他人。
5. 對於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規範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2) 運用保險業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所屬保險業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3) 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4) 其他影響保險業之權益或經營者。

(四) 辦理投資業務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為避免本公司人員於辦理投資業務時買賣重大消息所涉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賣出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致生內線交易之疑慮，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皆須遵循「辦理投資業務防範內線交易準則」之規範。其內容包含暫停交易通知、解除暫停交易、及因相關內部規範而暫停交易之個案投資損益之投資績效考評與計算等管控措施。

(五) 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為規範督促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善盡忠實誠信原則，避免利益衝突之情形，本公司訂有「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對於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執行業務主要有以下列監督控管機制，避免弊端發生：

1. 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前，須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核准。
2. 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須定期申報本人與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

利用名義交易者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相關單位亦須就其所申報資料進行查核。

(六) 道德行為準則與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力之人有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內部規範等相關規定處理並公告；此外，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如違反相關利益衝突規範，亦將依本公司員工獎懲或相關辦法進行議處。

(七) 資訊暨通訊設備之控管

1. 防火牆設計

(1) 本公司應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掌權責範圍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配合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本公司亦要求員工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2) 本公司依各職務之不同，於系統中授予適當的權限，非職務權責相關之人員無法自行取得資訊，以防止發生資訊不當洩漏的情事。

(3)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落實職能區隔機制 ，本公司已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並設定有關部門及人員之電腦系統權限，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

(4) 本公司為強化利益衝突管理，對相關投資人員執行其網路、資訊通訊設備及行動裝置等使用管控之措施。

2. 通訊設備控管

為強化利益衝突管理，對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之部門主管、經理人及交易員，管制其網路、資通訊設備及行動裝置使用。

(1) 上述人員之資訊及通訊設備（包含：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或其他相類似產品），須於台股一般交易時間內統一集中保管於獨立單位。

(2) 上述資訊及通訊設備之許可、交付及取回應建立記錄，有未交付保管之情形（如未攜帶、請假或臨時性未交付保管等情形）應記錄原因，相關記錄皆應留存備查。

(3) 上述人員之資訊設備，應限制網際網路使用，不得讀取證券商交易網頁。

(八) 教育宣導

本公司法令遵循單位應至少每年提供一次防範內線交易之內部法令宣導或教育訓練予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並將相關宣導文件及教材以適當方式向所屬單位員工佈達，以使本公司人員均確實瞭解相關法令規範並據以遵循。

(九) 其他投資利益衝突管控機制

本公司於日常投資作業進行利益衝突管控，以維護保戶及股東權益，相關控管措施如下：

1. 股權投資經理人管理股票投資部位時，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於交易期間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2. 因壽險業自有資金來源主要為保戶保費與股東資本，故本公司本於公平與合理之原則下，針對保戶資產間，及保戶資產與股東權益間進行不同之投資資產配置作

業。

(十) 利益衝突事件揭露

本公司須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於前述利益衝突管理機制下，本公司過去一年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若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本公司將視實際情形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以通報相關單位，並依循上述管理機制進行後續因應措施。

由上述之揭露，可說明前述機制可有效管控與防範利益衝突事件發生，本公司利益衝突防範管理機制具有效性。

(十一) 權責分工

1. 本公司訂有「組織規程」，明確劃分各單位職掌；另訂有「分層負責表」，規範各項作業的會辦及簽核流程，以確保內控制度有效運作。
2. 本公司權責劃分明確，人員職務均有妥適的安排，在投資交易流程有適當之牽制，以避免發生利益衝突之可能。

(十二) 合理的薪酬制度

本公司建置完善的薪酬制度，致力落實平等，讓員工皆能在公平的立足點上發展潛能，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政治立場或國籍等因素而有所差異。

(十三) 彌補措施

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本公司將適時於公司官網之資訊公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專區」向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已建立責任投資評估流程，包括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針對被投資公司關注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等議題，相關 ESG 關注指標如下：

(一) ESG 重大議題涉入指標：本公司透過內部研發之 ESG 重大議題查詢系統，分析投資標的涉入 ESG 重大議題之次數與情形，同時考量該議題對財務重大性之影響並衡量是否違反本公司責任投資原則。

(二) 參考 MSCI[註] SDGs 或外部第三方評分機構之 ESG 分數、評等及風險等級之相關指標：利用資料交叉評估投資標的之 ESG 績效，若未能查詢該標的之分數或未達本公司設定值，則需進行風險評估流程。

(三) ESG 內部評估資料庫與指標：

本公司與外部知名永續金融顧問合作，建立本公司投資 ESG 評估流程，另也購置 MSCI[註]資料庫採用 SDGs 指標分數或參考外部第三方評分機構 ESG 指標分數，優化內部評估資料庫之資訊品質。

1. 結合指標分數與內部資料庫：

採用 MCSI[註] SDGs 指標分數，結合內部資料庫評估投資對象之 SDGs 分析結果是否符合標準。本公司投資時除整體考量投資對象或標的之產品、服務、營運的 ESG 風險、是否具爭議性外，於投資作業前，亦應評估該企業、交易對手或投資服務經紀商之 SDGs，不僅有效促成永續發展，更期望彰顯本公司之影響力投資。

2. 投資前評估：

於投資作業前應評估該企業、交易對手或投資服務經紀商之 SDGs 分析結果，是否符合本公司 SDGs 投資標準，若不符者，則須依內部 SDGs 檢閱未達標之評估流程進行檢視，決定最終是否與該被評估對象進行相關交易。

除了上述指標之評估外，本公司亦制定投資後管理制度，針對各項 ESG 重大議題進行年度追蹤及管理，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及相關風險與機會。

註：MSCI 免責聲明。http:/www.msci.com/notice-and-disclaimer-for-reporting-licenses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判斷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並將適時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並為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合作表達訴求。

此外，依本公司已建立之責任投資流程，將依 ESG 風險評估標準對投資標的或交易對手等進行評估；如對方未達內部所訂評估標準，則需嘗試與其議合，並依內部 ESG 風險評估表內之評估項目，與對方進行溝通並撰寫議合報告。為求互動、議合後能給予被投資公司的正面影響，將依其議合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本公司以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為優先、維持被投資公司經營上之安定及促進被投資公司之發展，且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依議案內容作成評估分析報告，評估是否出席及如何行使表決權，並送權責主管核准，必要時得於會議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本公司已建立投票政策，並以積極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為原則，主要說明如下：

(一) 議案內容評估

1. 重大議案判斷

為保障客戶權益及謀取股東總體利益，應審慎評估議案內容是否涉及下列兩種

情形：

(1) 各股東會及相關會議議案是否對本公司客戶或股東之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2) 是否涉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相關之重大 ESG 議題

就上述影響之重大性為衡量標準，必要時於會議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並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2. 完成出席前評估分析報告且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應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如為股東常會且可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原則上應進行表決權行使。若符合以下所示不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原則之一時，得不出席會議行使表決權：

(1) 本公司持股未達該被投資公司發行總股數 5%，且持有成本未達新台幣 10 億元之被投資公司。

(2) 敘明不出席理由，且經分層負責表之權限主管核准。

3.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如係屬股東會，應於各該次會議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二) 表決權行使

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包括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內容。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違反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之議案，例如有礙環境永續、社會關懷、公司治理等議案，原則上不予支持。以下為原則上會採棄權或反對之情形及原因：

1. 棄權情形

董監事選舉之表決: 依保險法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舉之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若被投資公司符合以下情形者除外：

(1)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與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者。

(2)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2. 反對情形

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公司治理或對社會造成重大影響之議案，不予支持，涉及以下情形，採反對票處理：

(1) 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因資本結構改變對股東權益及投資價值不利之議案(例如:公司併購、分割、重組或下市)。

(2) 財務報表未如實揭露重要資訊，導致對股東權益造成負面影響之議案。

(3) 違反誠信經營之疑慮:可能涉及高度利益衝突風險之議案。

(4) 股東會會議事項有妨礙公司永續發展或違反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之情形。

3. 贊成情形

若無上述 1、2 點之疑慮，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將以贊成行使投票表決權。

4. 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本公司採取積極態度行使表決權，考量時效性及成本效益多以電子投票為主。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若該次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行使電子投票後，欲親自出席會議者，須於開會二日前，以網路方式撤銷原電子投票；逾期撤銷則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 委託及代理情形

1. 本公司目前無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而以內部投資單位負責相關研究與投票。
2. 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或投資人權益時，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或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並不得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
3.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或與他人共同對外徵求委託書。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相關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本公司並定期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https://www.taiwanlife.com/html/ESG/07.html）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盡職治理報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客戶與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溝通或聯繫本公司之管道，及其他有關盡職治理重大事項等相關資訊。

盡職治理報告內容將包含但不限於以下：
(一) 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
(二) 議合情形及次數統計；
(三) 與被投資公司、交易對手或投資服務經紀商對話或互動情形等相關資訊；
(四)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或外部機構，合作或互動的案例或資訊；
(五)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
(六) 投票情形；
(七) 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
(八) 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依此遵循聲明原則執行投資相關活動，且無未能遵循之情事。

簽署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8 月 24 日簽署

115 年 9 月 14 日更新